

## 关于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，确认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  
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2年5月23日

## 关于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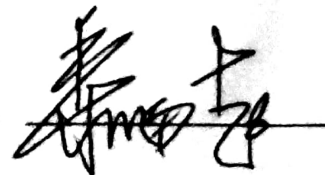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黎福超

2022年5月23日